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浦建委综交〔2024〕24号

## 关于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-03 地块项目 公共停车泊位的复函

上海华驿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-03 地块项目公共泊位使用权交接与管理方式的函》收悉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作为该项目 194 个公共停车泊位的产权人，你单位自行确定经营主体，负责后续各项运营工作。

二、要尽快完善公共停车泊位经营条件，在竣工验收后原则上三个月内办理公共停车场（库）经营备案相关手续，并对外开放经营。

三、根据周边停车情况，我委统筹安排停车位使用。贵单位配合做好大型活动和会议停车保障，夜间向周边有需求的住宅小区提供泊位错峰共享服务并在“上海停车”APP 上开通线上签约，紧急状态下提供应急停车保障。贵单位可以设定合理价格提供上述停车服务。

四、除遵守《上海市停车场（库）管理办法》明确的停车场（库）服务规范、收费价格以及票据管理规定外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将公共停车泊位与其它停车泊位分隔设置，原则上 24 小时向社会车辆无差别开放。

五、后续市、区出台公共停车设施其它具体管理规定，遵照执行。

特此函复。

附件：《行政协助回复书》（沪交通协回字[2020]19 号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 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。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---